

**104 年 10 月填報「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次年度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填表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次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月填報)	行政院性平處檢視意見
(一) 強化性別平等政策及治理機制	2. 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 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 (綜合規劃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短程	一、105 年度規劃重點 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原則」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規定辦理： (一) 每 4 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 (二) 每次應有外聘委員 2 位以上出席。 (三) 協助本會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二、105 年度預期目標 (一) 達到至少每 4 個月召開會議之運作規定。 (二) 本會推動性別平等事項及性別相關議題進行報告及討論，均有具體決議，會議紀錄公開於本會網頁資訊公開「性別平等」專區。	
(二) 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4. 降低選舉保證金門檻及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 由於女性參政資源與男性的差距，因此選舉保證金門檻應降低，或以連署人數與保證金制度並行。女性在小黨中較易得到參政機會，因此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對於小黨的生存具有關鍵意義，可考慮從現行 5% 的得票率降低為 3%。	內政部 中選會	短程-中程	一、105 年度規劃重點 (一)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經查 105 年度本會尚無須研提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事項。 (二) 另有關調降政黨補助金分配門檻部分，查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業將政黨競選費用補助分配門檻由 5% 調降為 3.5%，已達成本項具體行動措施之目標，爰後續將持續評估修法後的執行成果。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次年度推動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 (10月填報)	行政院性平處檢視意見
	(選務處)			二、105年度預期目標 於合憲合法之前提下，妥慎考量弱勢族群或團體之候選人參政權益。	
(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 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綜合規劃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短程	一、105年度規劃重點 (一)本會於選舉期間透過拍攝電視宣導短片、電視插播卡、製作廣播帶、海報等多元管道進行宣導，促進選舉人不分性別都能平等參與選舉，並於宣導內容中，注意有關性別平等的設計與規劃。 (二)建立選舉資訊視覺化查詢，使社會大眾可以更淺顯易懂方式取得相關資訊。 二、105年度預期目標 研擬新媒體時代廣宣作為，期使民眾不分性別都能平等參與選舉。	
	3.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選務處)	主計總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短程	一、105年度規劃重點 辦理105年1月16日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及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作業。 二、105年度預期目標 產出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資料及政黨之參選人及當選人性別統計資料，並公布於本會網站，供各界參考。	

##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填表單位：中央選舉委員會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行政院性平處檢視意見
<p>(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p>	<p>(2) 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人事室)</p>	<p>勞委會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p>短程</p>	<p>一、105 年度規劃重點</p> <p>(一) 本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性騷擾申訴案件，爾後將繼續加強本會及所屬機關性騷擾防治宣導，預計辦理 1~3 場次宣導活動。</p> <p>(二) 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等相關規定，重行檢視並修正本會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處理要點，俾完善本會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p> <p>二、105 年度預期目標</p> <p>(一) 提昇同仁性騷擾法治觀念，辦理性騷擾相關研習課程，杜絕性騷擾事件發生。</p> <p>(二) 研修本會性騷擾防制申訴及處理要點，落實性騷擾申訴救濟管道，藉以保護當事人。</p>	